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84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14年12月10日 府都新字第1146044075號

壹、時間：民國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北區2樓 N206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章得委員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簿）

紀錄彙整：高俊銘

伍、實施者已於會議中報告，並經委員及幹事充分討論，爰紀錄僅為摘要重點整理

陸、討論提案：

一、「擬訂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四小段485-4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併案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審議案（承辦人：企劃科 鄭勝欽02 2781-5696轉3027）

討論發言要點：

（一）財政局 陳映竹幹事（書面意見）

本次討論事項無涉財務協審，本局無意見。

（二）地政局地價科 許加樺幹事（書面意見）

未涉估價協審事項，無意見。

（三）地政局測繪科 陳政南幹事（書面意見）

無意見。

（四）交通局 葉志韋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討論事項無涉交通議題，爰本局無意見。

（五）消防局 劉豐禎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係涉及併案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審議案，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六）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關仲芸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係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審議案，無意見。

（七）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楊子嫻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屬都市計畫劃定之都審地區，後續應依規定提送都審程序。另本次討

論議題為都市更新單元範圍，故無意見。

(八) 建築管理工程處 羅駐諒幹事(林容瑤代)(書面意見)

1. 請釐清基地側面現有巷範圍、認定建築線位置、建築線與地界線是否重合。
2. 請說明本案基地內原執照範圍。
3. 請檢附基地及基地周邊畸零地檢討。

實施者說明及回應：

本案所有權人共計2位，屬產權單純案件，擬依審議通案原則一定比例捐贈總銷金額予都市更新基金。

決議：

1. 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共2名，涉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排會原則執行方式」第三點第(一)項第2款規定，屬產權單純之企業體都更案情形，經實施者說明說明環境容受力、環境衝擊評估、回饋公益性後，原則同意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劃定，及依通案原則捐贈總銷金額一定比例(通案原則：倘有申請原容大於法容，捐贈總銷金額千分之二，倘無申請則捐贈總銷金額千分之一)予都市更新基金，並請實施者收受會議紀錄起3個月內檢送修正書圖續審。
2. 請本市都市更新處將會議紀錄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確認，再依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二、「擬訂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二小段35地號等2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併案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審議案(承辦人：企劃科 蘇冠綾02 2781-5696轉3033)

討論發言要點：

(一) 財政局 楊佳陵幹事(書面意見)

本次討論事項無涉財務協審，無意見。

(二) 地政局地價科 張家銘幹事(何慎筑代)(書面意見)

本案未涉估價協審事項，無意見。

(三) 地政局測繪科 陳政南幹事(書面意見)

無意見。

(四) 交通局 郭獻文幹事(書面意見)

1. 本案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應符合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檢討。
2. 本案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倘有規劃住宅單元，則住宅使用汽車停車需求檢討至少應滿足1戶1車位為原則，單戶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在50平方公尺以下(不含免計容積之陽台)之小坪數單元，以0.6倍計算車位需求。

(五) 消防局 劉豐禎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係涉及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審議案，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六)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曾昭揚幹事(書面意見)

案涉劃定更新單元事宜，無意見。

(七)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楊子嫻幹事(書面意見)

本次討論議題為都市更新單元，故無意見。

(八) 建築管理工程處 羅駐諒幹事(祝沛翎代)(書面意見)

本案涉及劃定更新單元，本處無意見。

實施者說明及回應：

若鄰地欲加入本更新單元，須遵循權利變換程序辦理，不另行與地主進行私下協議；倘決定納入，其個別權利分配將完全依估價師估價結果及審議會核定內容辦理。相關試算結果將於會後提供地主參考，地主應充分了解並遵守上述原則，避免以個別意願要求建商提供額外條件，以維持更新程序的公平與一致性。

決議：本案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扣除未達更新年期建物後，因西側鄰地(98地號)面積僅362.00平方公尺，致現況無法單獨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業經本市都市更新處於114年10月1日辦理西側鄰地公辦法令說明會。考量西側鄰地(98地號)有意願納入之比率已達法定報核門檻，仍請實施者妥予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書，倘未取得法定門檻同意書則維持原範圍，於收受會議紀錄起3個月內檢附溝通協調紀錄並檢具計畫書續行更新審議程序；倘取得法定門檻同意書則擴大範圍，並於收受會議紀錄起6個月內檢具修正計畫書圖申請續審。

三、「擬訂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272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涉都市更新程序案(承辦人：事業科 鄧伊菱02 2781-5696轉3079)

討論發言要點：

(一) 財政局 蔡育瑛幹事 (書面意見)

本次討論事項無涉財務協審，本局無意見。

(二) 地政局地價科 許加樺幹事 (書面意見)

本案未涉估價協審事項，無意見。

(三) 地政局測繪科 陳政南幹事 (書面意見)

無意見。

(四) 交通局 紀韋廷幹事 (書面意見)

本次係就審議程序進行討論，無涉及交通規劃，本局原則無意見。

(五) 消防局 劉豐禎幹事 (書面意見)

本案係涉及都市更新程序案，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六)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溫靖儒幹事(楊詠傑代) (書面意見)

本次提請討論事項無涉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無意見。

(七)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楊子嫻幹事 (書面意見)

本次討論議題為都市更新程序，故無意見。

(八) 建築管理工程處 羅駐諒幹事 (楊玉華代) (書面意見)

本案建造執照 (112-6040) 業經本府於114年9月16日以北市都建字第1146040764號函核准展延至115年3月21日。倘屆期前未申請複審，或申請複審後仍不符相關規定者，本案仍得予以駁回。

(九) 都市更新處

有關堡晟建設表示願意配合本都更案件展延至危老重建範圍放樣勘驗前，故該危老重建計畫核准處分仍有效力，依內政部營建署 (現為國土管理署) 109年9月21日營署更字第1090070736號函釋，同一個更新單元不得重複處分，請實施者確認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是否應撤銷。或請堡晟建設說明是否於更新案整合過程，向主管機關撤銷危老重建計畫。

實施者說明及回應：

堡晟建設仍須保障範圍內所有權人權益，並無撤銷該處分之意願，故危老重建仍有其效力。

決議：有關本案涉及更新範圍內已有危老重建計畫核准之行政處分，經實施者說

明目前溝通協調情形、危老重建計畫、後續處理方式及預計提送修正後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之期程並經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後，請實施者於收會議紀錄起3個月內確認更新單元範圍，倘仍納入危老重建範圍(同小段272、294-1、298-2及313地號土地)，應撤銷該核准之行政處分。

四、「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349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涉都市更新程序案(承辦人：事業科 鄭雅文 02 2781-5696轉3066)

討論發言要點：

(一) 財政局 楊佳陵幹事(書面意見)

本次討論事項無涉財務協審，本局無意見。

(二) 地政局地價科 張家銘幹事(何慎筑代)(書面意見)

本案未涉估價協審事項，無意見。

(三) 地政局測繪科 陳政南幹事(書面意見)

無意見。

(四) 交通局 郭獻文幹事(書面意見)

1. 本案事業計畫應符合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檢討。

2. 本案事業計畫倘有規劃住宅單元，則住宅使用汽車停車需求檢討至少應滿足1戶1車位為原則，單戶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在50平方公尺以下(不含免計容積之陽台)之小坪數單元，以0.6倍計算車位需求。

(五) 消防局 劉豐禎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係涉及都市更新程序案，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六)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曾昭揚幹事(書面意見)

案涉都市更新程序，無意見。

(七)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楊子嫻幹事(書面意見)

本次討論議題為都市更新程序，故無意見。

實施者說明及回應：

本案自112年12月12日事業計畫核定後迄今約近2年，雖受疫情影響實施者仍持續與地主協調溝通，為因應地主需求調整店面戶數及配合市場變化，優化建築配置及動線，本案將於115年1至3月召開說明會與地主進行相關建築設計內容優化及確認建築調整方案，並於115年6月底前完成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報核事宜。

決議：請實施者收受會議紀錄起6個月內檢具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報核，並於收受會議紀錄起3個月內函復更新處說明辦理進度。

五、「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588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涉都市更新程序案(承辦人：事業科 許雅婷 02 2781-5696轉3081)

討論發言要點：

(一) 財政局 楊佳陵幹事(書面意見)

本次討論事項無涉及財務協審，本局無意見。

(二) 地政局地價科 陳振惟幹事(張家銘代)(書面意見)

本案未涉估價協審事項，無意見。

(三) 地政局測繪科 陳政南幹事(書面意見)

無意見。

(四) 交通局 郭獻文幹事(書面意見)

本次提會討論事項未涉及交通議題，本局原則無意見。

(五) 消防局 劉豐禎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係涉及都市更新程序討論案，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六)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曾昭揚幹事(書面意見)

本次係涉及都更室內分回坪數調整及都更辦理期程，尚無涉本科權管，本次無意見。

(七)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陳珮嘉幹事(書面意見)

本次討論議題為都市更新程序，故無意見。

實施者說明及回應：

考量未來市場需求，擬就實施者分回房屋單元之坪數調整規劃設計，刻正辦理中，惟原預計115年1月底申請續辦第二次公開展覽仍尚須作業時間，懇請依通案給予6個月作業時間。

決議：請實施者於收受會議紀錄起6個月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申請公開展覽暨公聽會程序，並請實施者於收受會議紀錄起3個月內函復更新處說明辦理進度。另為確保所有權人權益，請實施者完成建築規劃設計調整後，召開說明會向所有權人妥予說明前後差異。

六、「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四小段209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涉都市更新程序案(承辦人：事業科 周昱齊 02 2781-5696轉

3200)

討論發言要點：

(一) 財政局 陳映竹幹事 (書面意見)

本次討論事項無涉財務協審，本局無意見。

(二) 地政局地價科 許加樺幹事 (書面意見)

本案未涉估價協審事項，無意見。

(三) 地政局測繪科 陳政南幹事 (書面意見)

無意見。

(四) 交通局 葉志韋幹事 (書面意見)

本次提會討論事項未涉及交通議題，爰本局無意見。

(五) 消防局 劉豐禎幹事 (書面意見)

本案係涉及都市更新程序案，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六)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關仲芸幹事 (書面意見)

本件係都市更新程序案，無意見。

(七)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楊子嫻幹事 (書面意見)

1. 本案非屬都市計畫劃定之都審地區，另依所附實施者簡報P.5所載開發條件，涉及容積移轉，倘屬公共設施用地容積移入，後續應辦理都審程序。

2. 另本次討論議題為都市更新單元，故無意見。

實施者說明及回應：

(一) 本案因配合所有權人需求修改建築設計，將1樓增設一間店鋪，2樓減少一戶住宅，總戶數維持不變。另3樓、5樓、7樓、9樓、11樓、13樓的空調主機也會調整位置。建築立面及景觀也一併修正。

(二) 有關本案財務計畫依113年10月30號「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提列相關費用，本次修正後提列了13億1,710萬元、共同負擔比例46.55%，下修0.12%。依中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結果，修正後本案總銷28億2,846萬元。

(三) 本案因配合所有權人需求修改建築設計，於114年10月16日申請自提修正計畫內容幅度過大，目前建築設計及估價仍在調整中，懇請給予3個月的時間完成建築設計說明會，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圖再申請續審。

(四) 有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之意見，非屬都市計畫劃定之都審地區，涉及容積移轉，倘屬公共設施用地容積移入，後續應辦理之都審程序將配合辦

理。

決議：請實施者於收受會議紀錄起3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圖申請公開展覽暨公聽會程序。另為確保所有權人權益，請實施者完成建築規劃設計調整後，召開說明會向所有權人妥予說明前後差異。

七、「變更(第三次)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603地號等4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都市更新審議案(承辦人：事業科 吳敏惠 02 2781-5696轉3058)

討論發言要點：

(一) 財政局 陳映竹幹事 (書面意見)

本次因建築規劃設計變更連動修正財務計畫，增加之共同負擔費用由實施者自行吸收，故共同負擔費用、比率維持與原核定一致，本局無意見。

(二) 地政局地價科 許加樺幹事 (書面意見)

本案未涉估價協審事項，無意見。

(三) 地政局測繪科 陳政南幹事 (書面意見)

無意見。

(四) 交通局 葉志韋幹事 (書面意見)

地下一層平面圖：

1. 本次變更調整法定機車位配置 (車位編號154、155)，請確實標示。
2. 考量「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皆屬「專用停車位」，不應與其他停車位合併使用或兼用，請調整並修正規劃配置，並請釐清 P.10-85 充電車位取消圖示是有誤。

(五) 消防局 劉豐禎幹事 (書面意見)

本案業於111年12月19日完成審查，本次無意見。

(六)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關仲芸幹事 (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設計部分無意見。

(七)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楊子嫻幹事 (書面意見)

本案曾辦理都審程序，經本府111年6月9日府都設字第1113031791號函核定在案。本次所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告書涉及各向立面、各層平面、總樓地板面積、地面層景觀配置等調整，請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8條規定檢討是否需辦理都審變更設計程序。

(八) 建築管理工程處 羅駐諒幹事 (秦裕琪代) (書面意見)

1. 請釐清變更部分是否符合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設計原則之檢討。
2. 為配合市府政策，請依據本府113年1月22日府授都建字第1136080938號函檢討申請綠建築標章之新建建築物應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應達1+級。

(九) 鄭凱文委員

請建築師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8條規定檢討是否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變更。

(十) 都市更新處

請實施者補充說明調整建築設計內容是否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變更，並於計畫書補充檢討簽證內容。

實施者說明及回應：

- (一) 建築規劃設計部分：本案於113年2月2日取得建造執照(第一次變更)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與原核定一致，為配合第一次變更設計核定內容，調整建築規劃圖說，圖說內容一致及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並連動順修財務計畫及共同負擔比率，詳前述簡報內容。
- (二) 財務計畫部分：本案依變更後建築設計結果修正財務計畫相關內容，修正後共同負擔費用由原3,435,870,144元調整為3,436,290,987元，惟實施者承諾自行吸收維持原核定金額。
- (三) 建築容積獎勵部分：本次配合建築規劃設計調整建築規劃設計(三)，惟人行步道面積微調，另申請獎勵面積(總額度不變)，本次變更未涉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維持與原核定一致。
- (四) 其他
 1. 有關各層平面圖所列面積計算式與面積檢討表仍有多處數值不一致，以及部分變更項目編號與圖說位置不符及15~23層戶數未變更、21~23層樓高未變更，故建築面積檢討表無須標註雲型線，將併同本次審查意見修正並補充於計畫書中。
 2. 審議資料表請補充辦理過程、P.15-21廣告銷售管理費檢討內容未完整部分，皆將配合審查意見修正。

決議：

(一) 建築規劃設計部分

本次變更建築規劃設計涉及機房及水箱範圍調整、增設室內樓梯、配合結

構審查修正結構尺寸、大小車位修正、陽台及管道面積調整、室內隔間調整、綠化範圍調整，以及部分樓層高度、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調整等變動情形，業於113年2月2日取得建造執照(第一次變更)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與原核定一致，經實施者說明與建照圖說內容一致，並經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後，予以同意。另有關裝飾性構造物、都市設計審議變更檢討及交通部分等，請實施者依幹事意見檢討。

(二) 財務計畫部分

本案變更建築規劃設計連動修正財務計畫相關內容，共同負擔費用由原3,435,870,144元調整為3,436,290,987元，惟實施者承諾自行吸收維持原核定金額，並經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後，予以同意。

(三) 建築容積獎勵部分

1. 本次變更配合建築規劃設計調整建築規劃設計(三)申請獎勵面積(總額度不變)，經實施者說明調整情形，並經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後，予以同意。
2. 餘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皆與原核定一致。

(四) 其他

本次變更計畫書圖尚有未修正完竣之處，請實施者依承辦科意見修正：

1. 各層平面圖所列面積計算式與面積檢討表仍有多處數值不一致，以及部分變更項目編號與圖說位置不符，請修正。另15~23層戶數未變更、21~23層樓高未變更，故建築面積檢討表無須標註雲型線。
2. 審議資料表請補充辦理過程、P.15-21廣告銷售管理費檢討內容未完整，請修正。

(五) 聽證紀錄

本案係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免辦理聽證。

- (六) 同意本案變更(第三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經審議會專案小組修正後通過。
另本案後續請本市都市更新處將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確認，再依審議會確認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八、「變更(第三次)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719地號1筆(原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都市更新審議案(承辦人：事業科 吳敏惠 02 2781-5696轉3058)

討論發言要點：

(一) 財政局 楊佳陵幹事(書面意見)

本次因建築規劃設計變更連動修正財務計畫，增加之共同負擔費用由實施者自行吸收，故共同負擔費用、比率維持與原核定一致，本局無意見。

(二) 地政局地價科 陳振惟幹事(張家銘代)(書面意見)

本案未涉估價協審事項，無意見。

(三) 地政局測繪科 陳政南幹事(書面意見)

無意見。

(四) 交通局 郭獻文幹事(書面意見)

本次提會討論事項未涉及交通議題，本局原則無意見。

(五) 消防局 劉豐禎幹事(書面意見)

1. 計畫書P.12-2，規劃之救災動線現況有與路燈及纜線位置部分重疊，請確認所規劃之雲梯車操作空間範圍內應保持平坦，亦無突出固定設施，其上方均保持淨空，不影響雲梯消防車停放及操作，請於圖示中說明。
2. 申設單位所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中含排水溝，請調整避開或予以補強，並由專業技師簽證確認可承受本市現有最重雲梯車之1.5倍總重量(即75噸)，得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簽證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審查。
3. 建議電動車充電設備等設施設置於地下1層以上為優先。

(六)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曾昭揚幹事(書面意見)

計畫書P.10-14、10-15，依本市土管自治條例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作「第26組：日常服務業(二)美容美髮」應符合同層及以下地面各層需均為非住宅使用，請補充說明本次修正是否符合前開條件。

(七)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陳珮嘉幹事(書面意見)

1. 本案曾辦理都審程序，經本府110年10月15日府都設字第1103037057號函第2次變更設計核定在案，本次所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告書除各層平面隔間配置調整、實設機車停車位外，與前開核定報告書相符。
2. 前開調整尚符「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8條規定，免辦都審程序。

(八) 建築管理工程處 羅駐諒幹事(張瓊方代)(書面意見)

查本案已領得110建字第0068號建造執照，本次變更倘涉及建造執照變更部分，請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向本處辦理建造執照報備變更或變更設計。

實施者說明及回應：

(一)建築規劃設計與消防救災部分

1. 本案於地面二層設有日常服務業C1/C8兩戶，C1戶地面一層為一般零售業甲組，非為住宅使用，符合規定；C8戶為獨立一棟，自地面層以獨立出入口（樓電梯各一處）上至地面二層，故無下層空間，符合規定，此部分使用類組設置亦經建照變更審查核准。
2. 本案將調整雲梯車救災空間位置，避免與路燈重疊且上方無纜線，以確保雲梯車操作空間範圍內平坦、無突出固定設施，且上方均保持淨空，不影響雲梯消防車停放及操作。另本案無設置充電車位。

(二)財務計畫部分：本案依變更後建築設計結果修正財務計畫相關內容，修正後共同負擔費用為931,174,612元，經實施者自行吸收6,561,265元後，提列共同負擔費用為924,613,347元，與原核定一致。

(三)建築容積獎勵部分：本次簡易變更未涉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皆與原核定一致。另本次依變更後建築設計內容修正產權面積及調整銷售淨利，修正後綠建築保證金為92,158,676元，原核定綠建築保證金為92,238,090元，惟本案實施者已依原核定金額於114年10月27日完成綠建築保證金繳納並取得收據，故保證金金額維持與原核定一致。

(四)其他

1. 有關樓層開窗形式以及消防救災之部分樓層平面圖，將併同本次審查意見修正並補充於計畫書中。
2. 有關計畫書頁首版本、建造執照核發日、建造執照第一次變更核准日、免辦都市設計審議變更函、部分頁碼編排有誤、審議資料表、修正對照表頁碼有誤，以及線上財務計畫表所載共同負擔比率等誤植內容，皆將配合審查意見修正。

決議：

(一) 建築規劃設計及消防救災部分

1. 本次變更建築規劃設計涉及地上一、二層及地下一、四層之用途變更、地上二層C8戶樓梯位置變更及增設昇降設備、各層室內隔間調整、窗戶分割形式位置變更、屋突層外牆立面裝飾格柵局部取消、綠化設施調整，以及總樓地板面積調整、法定汽、機車位數量變更等變動情形，業於112年5月10日取得建造執照(第二次變更)核准，經實施者說明與建照圖說內容一致，並經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後，予以同意。另第三種住宅區作「第26組：日常服務業(二)美容美髮」檢討，經實施者說明皆符合土管使用檢討，並經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後，予以同意。

2. 另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檢討圖說，經實施者說明調整位置避免與路燈、覽顯重疊及未設置電動車位等，並經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後，予以同意。

（二）財務計畫部分

本案變更建築規劃設計連動修正財務計畫相關內容，共同負擔費用由原924,613,347元調整為931,174,612元，惟實施者承諾自行吸收6,561,265元維持原核定金額，並經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後，予以同意。

（三）建築容積獎勵部分

本次簡易變更無涉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皆與原核定一致。另本案綠建築保證金因銷售淨利調整，經實施者說明維持原核定保證金金額，並經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後，予以同意。

（四）其他

本次變更計畫書圖尚有未修正完竣之處，請實施者依承辦科意見修正：

1. 部份樓層開窗形式變更，請於平面圖補充變更項目說明，且消防救災計畫之部分樓層平面圖未更新，請修正。
2. 計畫書頁首版本、建造執照核發日、建造執照第一次變更核准日、免辦都市設計審議變更函、部分頁碼編排有誤、審議資料表、修正對照表頁碼有誤，以及線上財務計畫表所載共同負擔比率誤植等，請修正。

（五）聽證紀錄

本案係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得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後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免舉辦聽證。

- （六）同意本案變更(第三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經審議會專案小組修正後通過。另本案後續請本市都市更新處將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確認，再依審議會確認結果辦理後續事宜。